

桃園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劉思遠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目錄

前言	1
壹、 民政局組織編制	2
貳、 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3
一、 自治行政業務	3
二、 區政行政業務	11
三、 禮儀事務業務	15
四、 宗教業務	18
五、 兵役業務	21
六、 戶政業務	24
參、 未來努力方向	27
一、 發揮基層組織功能，均衡區域發展	27
二、 暢通基層溝通管道，共推施政目標	27
三、 倡導多元環保葬法，營造殯葬新文化	27
四、 落實宗教團體輔導機制，強化自我管理能力的	28
五、 辦理多元研習課程，提升役政人員專業知能	28
六、 戶政服務數位化，行政流程更便民	28
肆、 結語	28
【附錄一】民政局各科室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29
【附錄二】民政局所屬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31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召開第3屆第4次定期會，^{思遠}在此列席報告本市民政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敬請指正。另感謝議長、副議長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策勵，讓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在此謹代表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之敬意與謝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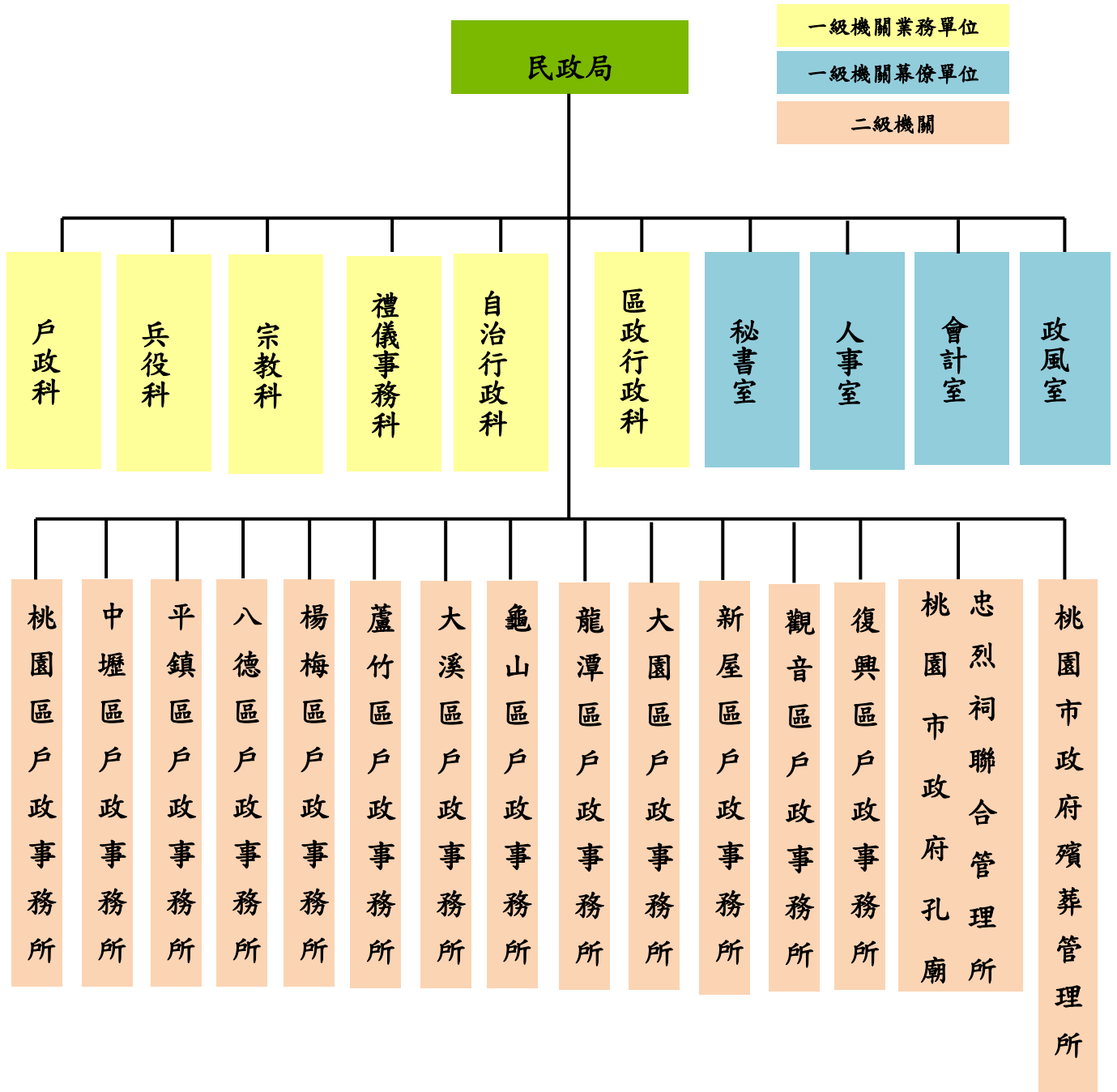
民政業務範疇廣泛，舉凡自治事項、區里組織、戶籍登記、兵役動員、宗教禮俗等，均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

本局為促進區里均衡發展，適時進行里鄰調整，推動地方公共建設，建構優質市民活動空間，並結合數位科技，啟動市民活動中心 E 化租借系統，便利民眾使用，打造宜居智慧城市。另建立區政考核新模式，採雲端作業避免資源浪費，以達環境永續之目標；盤點並整合行政資源，建立合作矩陣，共擬施政目標，提升市政績效。為符合市民殯葬需求，擴大大市殯葬設施量能，修訂殯葬相關規範；辦理殯葬查核及業務研習，增進專業素養；推行多元環保葬法，維護環境永續發展。

為健全宗教團體組織運作機制，培養宗教團體自主管理能力，鼓勵其辦理公益活動關懷社會，創造優質宗教文化；妥善照護服役役男，提升服役環境舒適度，安排多元職訓課程，提高就業競爭力；成立役男公益大使團，盡己之力服務社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推動各項簡政創新措施，提供優質貼心服務，榮獲全國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直轄市組第1名；續辦戶籍資料數位建檔作業、擴大多元支付管道，並配合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試辦作業，期能簡化民眾洽公流程，優化服務品質；主動通知移民入籍資訊，提供友善移民措施；舉辦單身聯誼活動，促進未婚男女情感交流，提升本市婚育率。

以下謹就本局 113 年 2 月至 113 年 7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扼要報告，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壹、民政局組織編制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自治行政業務

(一) 推動地方公共建設，落實區里均衡發展

1. 積極滿足地方建設需求

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13 區提報案件共計核定 64 件，核定總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3,435 萬 1,111 元：

(1)設備購置案：28 件，總金額計 1,191 萬 4,060 元。

(2)修繕及增設工程案：36 件，總金額計 2,243 萬 7,051 元。

2. 定期召開控管會議，主動追蹤進度

申請案件經核定補助後，賡續由各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招商、施工及驗收等事宜，本局亦定期與各區公所召開控管會議，確保工程進度與品質。

(二) 均衡設置市民活動中心，提供市民優質活動場所

1. 建立需求評估指標

為評估各區市民活動中心興建順序，並兼顧市民使用需求，於 113 年 4 月修正「市民活動中心興建需求評估指標」，修正重點在於增加個案綜合加減分事由，如複合型館舍分數加權調整、航空城開發案等政策需求合併考量等。本局依需求指標分數高低排序提報本府財政局，視公有建物供需調配計畫辦理市民活動中心興建事宜。

113 年 3 月依公有建物供需調配計畫提報市民活動中心需求案件計有 27 案，經調配通過得提報本府各機關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計畫(含用地取得)先期審查審議者計 5 案：桃園區玉山市民活動中心、中壢區興福市民活動中心及龍德市民活動中心、蘆竹區坑口市民活動中心、大園區青峰市民活動中心。

2. 興建多元市民活動中心

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落成啟用市民活動中心共計 8 件(平鎮區義民市民活動中心；八德區大華、大千、大興、大愛、大忠、白鷺市民活動中心；大園區五權市民活動中心)，餘市民活動中心施工中共計 23 件、已核定籌建中共計 24 件、評估中共計 20 件，詳如附表 1。

▼ 附表 1：施工中、已核定籌建中及評估中之市民活動中心一覽表

區別	施工中		已核定籌建中 (尚未施工)		評估中	
	案名	小計	案名	小計	案名	小計
桃園	1. 龍山 2. 文中 3. 三民	3	1. 中路中信 2. 龍祥	2	1. 已通過供需調配審查：玉山 2. 其他： (1)經國 (2)檜樂 (3)同德	4
中壢	1. 中壢中建中榮(中興巷都更) 2. 中央興南(中正公園) 3. 興華中原(元生社福館) 4. 興和 5. 莊敬(精忠六村整修使用) 6. 忠義(整修中原營區舊有建物)	6	1. 振興(社會住宅都更) 2. 中堅(南富台社宅) 3. 仁福仁美(北富台社宅)	3	1. 已通過供需調配審查： (1)興福 (2)龍德 2. 其他： (1)永光(公1) (2)忠福(興南國中) (3)幸福(市場都更回饋設施) (4)五福 (5)普義	7
平鎮	1. 平南金星(平鎮地政) 2. 新貴北貴 3. 北富南勢	3	龍恩(軍民活動中心)	1	新榮(建商都更回饋設施新榮段793地號)	1
八德		0	1. 茄明第二 2. 永豐(社宅) 3. 竹園霄裡龍友	3		0

區 別	施工中		已核定籌建中 (尚未施工)		評估中	
	案名	小 計	案名	小 計	案名	小 計
楊 梅	1. 青山 2. 新榮 3. 四維	3	大同(楊梅多功能 場館-自立停車 場)	1	1. 富岡 2. 瑞溪三民	2
蘆 竹	中山(室內裝修)	1	1. 山鼻 2. 濱海 3. 南興 4. 新興 5. 新莊	5	已通過供需調配 審查：坑口	1
龜 山		0	1. 文青 2. 楓福楓樹(雙 楓合併興建) 3. 新興(社宅)	3		0
龍 潭		0		0	三坑(永福宮捐 贈)	1
大 溪	1. 興和福仁 2. 三元(傘儲庫) 3. 一心田心 4. 瑞源 5. 義和 6. 永福	6	一德	1		0
觀 音	草漯(多功能場館)	1	1. 保障 2. 廣興金湖(大坡 腳園區) 3. 藍埔	3	保生	1
大 園		0		0	1. 已通過供需調 配審查：青峰 2. 其他：菓林	2

區別	施工中		已核定籌建中 (尚未施工)		評估中	
	案名	小計	案名	小計	案名	小計
新屋		0	1. 埔頂 2. 下埔	2		0
復興		0		0	高義	1
合計	23		24		20	

3. 追蹤興建進度，確保施工品質

為管控本市各區公所市民活動中心相關補助案件辦理進度，本局定期邀集各區公所召開進度控管會議，確保各工程能如期如質完工，提供市民舒適且安全的活動場所。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核定市民活動中心補助案件如下：

(1) 113 年核定補助案件共計 8 案，總金額為 2,096 萬 2,074 元：

- ① 規劃設計案計 4 案，總金額為 1,064 萬 5,000 元：龜山區文青及雙楓市民活動中心工程、龜山區兔坑及桃園區春日活動中心增建電梯工程。
- ② 蘆竹區中山市民活動中心空間設施改善：396 萬 7,293 元。
- ③ 蘆竹區上興市民活動中心增設電梯工程：433 萬 3,215 元。
- ④ 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辦理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及市民活動中心工程不足款：103 萬。
- ⑤ 大溪區永福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申請用水設備工程款：98 萬 6,566 元。

(2) 113 年需支應款項之舊核定案共計 2 案，預計支應金額為 2,690 萬元：

- ① 中壢區舊明市民活動中心增建工程：900 萬元。

② 中壢區精忠六村國宅活動中心修繕工程補助款：1,790萬元。

(3) 113年市民活動中心新增改建預算額度為5,000萬元，預計支應10案，總金額為4,786萬2,074元。

(三) 啟動智慧市民活動中心，導入3大E化服務

1. 階段性推動市民活動中心線上租借系統

(1) 第一階段(112年8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

本市12區(不含復興區)各擇定一處市民活動中心試辦線上租借系統，並就試辦期間發現之問題謀求解決策略。準備階段初期，本局與本府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於113年2月辦理4場教育訓練，請區公所廣邀市民活動中心代管單位、班隊及其他長期使用者參加，說明E化租借政策及系統操作流程，並於網站提供使用說明及設置諮詢電話，期能提升市民使用率。

(2) 第二階段(113年4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因線上租借涉及使用者既有習慣之改變，採階段性方式推廣，每月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優化操作流程，便利市民使用。截至113年7月31日止，啟用線上租借系統之市民活動中心計有86處(詳如附表2)，預計113年底啟用率達本市市民活動中心總數30%(約110處)。

▼附表2：啟用線上租借系統之市民活動中心一覽表

區別	啟用場館名稱	推廣數
桃園區	中德、慈文、三龍聯合、中埔、青溪、汴洲、大有、中正光興、中興市民活動中心	9
中壢區	中山、自強、龍江、水尾3樓(民)、青埔、南園2樓(民)、元生、過嶺、台貿、南園1樓(社)、水尾2樓(社)市民活動中心	11
平鎮區	平鎮公民會館、文化、義民、宋屋、中正市民活動中心	5

八德區	大忠、大順大昌、大宏、大義、大勇、正福市民活動中心	6
大溪區	員樹林、仁文、仁善、仁和、綜合、下田心、月眉市民活動中心	7
楊梅區	雙榮、大埔心、和平森林公園、楊明、富豐市民活動中心	5
蘆竹區	大南興、光明、興仁、上興、上竹、營盤、富竹市民活動中心	7
大園區	青山、南港、大園、三石、埔心、和平、圳頭、田心市民活動中心	8
龜山區	山福、兔坑第二、大同第二、新路第二、精忠第二、大同第一、大坑、舊路、樂善、迴龍市民活動中心	10
龍潭區	龍星、大烏林、東興、黃唐1樓、三水、高原、黃唐2樓市民活動中心	7
新屋區	頭洲、新屋、石磊、石牌、望間第二市民活動中心	5
觀音區	草新富林、新興坑尾、富源、樹林、武威、富林市民活動中心	6
總計		86

(3) 預計於 114 年底前，除特殊情形(如土地建物財權非屬公有等情形)之外，完成各區(不含復興區)市民活動中心納入線上租借系統，提供民眾申請。

2. 導入門禁及電源 E 化管控機制

自 113 年起分階段設置市民活動中心智慧遠端門禁系統，以智慧化、電腦化及自動化管理方式，讓使用者可以自行持卡或其他授權方式，於核定租借時段出入所申請之市民活動中心，管理者亦可透過遠端操作管控電源。經 113 年 6 月 7 日決標後，於 113 年 7 月 5 日辦理裝設地點現勘作業，刻正進行建置工作，預計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擇定市民活動中心 30 處(詳如附表 3)完成系統安裝。

▼附表 3: 市民活動中心 E 化門禁系統建置順序表(依場館實際狀況滾動檢討)

順序	區別	市民活動中心名稱
1	桃園區	三龍聯合市民活動中心
2	桃園區	中埔市民活動中心
3	中壢區	過嶺市民活動中心
4	中壢區	青埔市民活動中心
5	中壢區	自強市民活動中心
6	平鎮區	文化市民活動中心
7	八德區	大順大昌市民活動中心
8	八德區	大宏市民活動中心
9	大溪區	月眉市民活動中心
10	大溪區	下田心市民活動中心
11	大溪區	仁善市民活動中心
12	楊梅區	雙榮市民活動中心
13	蘆竹區	富竹市民活動中心
14	蘆竹區	上興市民活動中心
15	大園區	埔心市民活動中心
16	龜山區	山福市民活動中心

17	龜山區	新路第二市民活動中心
18	龍潭區	龍星市民活動中心
19	龍潭區	大烏林市民活動中心
20	觀音區	草新富林市民活動中心
21	桃園區	慈文市民活動中心
22	中壢區	南園市民活動中心
23	中壢區	水尾市民活動中心
24	中壢區	南園市民活動中心(社政類)
25	中壢區	水尾市民活動中心(社政類)
26	八德區	正福市民活動中心(社政類)
27	大溪區	仁和市民活動中心
28	楊梅區	大埔心市民活動中心
29	蘆竹區	上竹市民活動中心
30	蘆竹區	大南興市民活動中心

(四) 適時調整里鄰作業，提升基層服務效能

1. 因應本市人口增長，經查符合分里標準並整體通盤檢討，規劃說明如下：

- (1) 桃園區：共計 3 里規劃辦理分里，分別為同安里、莊敬里及大有里。
- (2) 中壢區：共計 2 里規劃辦理分里，分別為青埔里及過嶺里。
- (3) 龜山區：共計 2 里規劃辦理分里，分別為樂善里及文青里。
- (4) 八德區：共計 1 里規劃辦理分里，為大和里。

(5) 大園區：共計 1 里規劃辦理分里，為南港里。

(6) 以上總共 5 區 9 個里規劃辦理分里作業。

2. 各區公所依本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
「里、鄰區域需調整者，應於每屆里長任期屆滿一年前辦理完成，並於下屆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經評估並擬定里劃分調整計畫後函報本府審核，由本局陳報市政會議通過，預計於 114 年上半年提請桃園市議會審議，於下屆里長選舉前 1 年(114 年 12 月 25 日前)公告，再於下屆里長選舉當年(115 年)上半年實施。
3. 113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計有大園區及龜山區辦理轄鄰調整作業，共計增加 12 鄰。

二、區政行政業務

(一) 建構區政考核模式，擴大施政效益

1. 重視地方需求，結合行政資源

為使施政貼近民意，參考民意調查機構縣市競爭力評比內容，並整合 17 個局處及 13 區公所業務，提出「永續經濟力、友善環境力、敏捷施政力、災害預警力、在地文化力、安心社福力及科技智慧力」等七大力指標。

為激勵各區公所發揮創意並彰顯地方特色，於七大面向外，由各區公所盤點地方需求自訂考核指標，除與協力局處研商合作措施，並於區政會議共同提案討論，以建置共同施政目標。

2. 創設七大力考核指標，訂定線上考核制度

(1) 七大力考核指標之主責機關及發展目標如下：

① 永續經濟力：主責機關為勞動局，以推動本市勞動與產業永續發展為目標。

② 友善環境力：主責機關為環境保護局，以推動環境永續發展為目標。

③ 敏捷施政力：主責機關為民政局，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為目標。

④ 災害預警力：主責機關為消防局，並視災情納入相關局

處，以保護人民生命及財產權益為目標。

⑤在地文化力：主責機關為文化局，以發展在地文化及提升體育風氣為目標。

⑥安心社福力：主責機關為社會局，以提供多面向社福措施、滿足各族群需求為目標。

⑦科技智慧力：主責機關為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以善用科技資訊設備、提供快速便捷全方位區政服務為目標。

(2) 首創區政業務線上考核模式，由各區公所將考核相關成果或佐證資料上傳至雲端硬碟，減少紙張消耗，以達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各局處於113年2月1日至113年3月21日進行線上考核，並於113年3月21日將成績提報予七大力主責機關彙算。

(3) 本局於113年4月26日召開「112年度各區公所區政業務考核成績覆核會議」，經113年5月27日簽奉市長核定，除公布各組總成績排名前3名及七大力第1名外，餘依等第方式公布。112年區政業務考核結果如下：

①甲組：

	七大力考核指標	第1名
1	永續經濟力	中壢區公所
2	友善環境力	中壢區公所
3	敏捷施政力	楊梅區公所
4	災害預警力	中壢區公所
5	在地文化力	龜山區公所
6	安心社福力	中壢區公所
7	科技智慧力	中壢區公所

②乙組：

	七大力考核指標	第1名
1	永續經濟力	龍潭區公所
2	友善環境力	龍潭區公所
3	敏捷施政力	新屋區公所
4	災害預警力	大園區公所

5	在地文化力	龍潭區公所
6	安心社福力	蘆竹區公所
7	科技智慧力	新屋區公所

(4) 為表揚 112 年區政業務考核表現優異之區公所，本局業於 113 年 7 月 3 日市政會議由市長及各力權責局處共頒獎項。

(5) 預期效益：

- ① 內部評價將貼近民意，提升服務效能，讓市民有感。
- ② 藉各局處及區公所共同提案，分工合作。
- ③ 提升區公所執行績效，有助於外部評鑑加分。

3. 建立合作矩陣，提升施政效能

(1) 鼓勵各區公所盤點地方需求或特色，與局處協力研商，建立合作矩陣，讓共同提案能有效解決問題，並逐步複製成功模式至各區，強化施政效能，提升市民滿意度。

(2) 各區公所結合局處共同提案項目：

	區公所別	局處別	提案名稱
1	蘆竹區公所	水務局	防災能力再進化，全面防洪動起來
2	桃園區公所	工務局	打造智慧公園友善城市
3	觀音區公所	衛生局	守護觀音環境，保障居民健康
4	中壢區公所	都市發展局	推動社區安居「全齡好生活」計畫
5	大溪區公所	觀光旅遊局	探索大溪古道之美
6	新屋區公所	環境保護局	清淨·樂活海岸—打造新屋觀光遊憩新亮點
7	八德區公所	工務局	優化八德區埤塘公園管理與分工模式
8	平鎮區公所	客家事務局	推動生活客語服務
9	龍潭區公所	農業局	推動智慧茶產業行銷

10	龜山區公所	文化局	推動城市美學－藝起玩空間計畫
11	楊梅區公所	農業局、觀光旅遊局	楊梅客庄好生活－好遊好逛好行
12	大園區公所	文化局	航空建設與地方文化衝擊及保存

(3) 預期效益：

- ①結合局處與區公所資源，強化共同提案矩陣力量。
- ②廣推共同提案制度，複製成功模式，提升市政績效。
- ③以市民需求為核心，建立績效目標導向。

(二) 暢通雙向溝通管道，攜手解決地方問題

1. 舉辦「市長基層訪視座談會」

113年6月27日由平鎮區辦理首場基層訪視座談會，接續至本市各區辦理，將基層里長提案依「桃園市政府市長交辦或指示事項追蹤作業要點」列管，並協助追蹤各項提案局處辦理情形。

2. 里長提案追蹤辦理情形

13區里長提案共計197案，由本局依各區公所簽辦之列管情形進行後續追蹤作業(繼續列管計102案)。

(三) 專業能力續提升，福利互助表關懷

1. 辦理「桃園市 113 年度區里民政業務研討、法令研習、環境生態體驗暨市政政令宣導活動」

為增進里長專業知能及凝聚市政團隊之向心力，本局業於 113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分 3 梯次辦理，參加人數共計 394 人，透過研習課程協助里長熟悉業務及相關法令知識，並分享推動市政心得，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 里鄰長福利互助保險及慰問

(1) 里長福利互助

- ①本市參加福利互助人數迄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 586 人 (含議員 61 人、復興區民代表 11 人及里長 514 人)，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互助金收入為 19 萬 7,200 元整 (不含利息收入 7 萬 6,244 元)。

②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已核發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27 件，計 41 萬 6,019 元整；喪葬互助金 13 件，計 44 萬元整；共計核發 85 萬 6,019 元整，結餘 2,423 萬 2,257 元整。

(2) 里鄰長傷病慰問

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致贈里長傷病慰問品計 2 份，以表關懷之意；另核發鄰長死亡慰問金計 48 件(每件 1 萬元)，共計核發 48 萬元。

(3) 民政有功人員三節慰問品

為表達對推展民政工作熱心人士暨有功人員之感謝，採購端午節禮品以嘉勉其辛勞，業於 113 年 6 月 3 日前由區公所協助完成致送。

(4) 表揚優秀基層人員，深化為民服務品質

113 年 7 月 30 日辦理「113 年度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活動」，公開表揚本市特優里長 45 位及績優民政人員 18 位(其中計有里長 9 位及績優民政人員 9 位榮獲內政部表揚)，由市長親自頒獎並與受獎人員合影，感謝渠等在第一線的付出。

三、禮儀事務業務

(一) 打造舒適殯葬設施，提供多元服務

1. 桃園區殯葬綜合大樓新建計畫

本工程經費共計 16 億 5,600 萬元，獲內政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經費計 1 億 9,772 萬元，規劃興建 6 層樓建築，設置禮廳、遺體處理中心、火化場、冷凍室、SPA 室、解剖室、誦經室、家屬休息室、員工服務櫃台及辦公空間等，業於 113 年 5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12 月完工。另火化設備部分刻正辦理招標作業，預計 113 年度完成發包，俟殯葬綜合大樓完工後進場安裝，預計 116 年 6 月完工。

2. 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火化場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本工程經費共計 9 億 4,305 萬元，獲內政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經費計 2 億 8,176 萬元，規劃地上 2 層、地下 1

層建築，設置火化爐 12 座、空氣汙染防制設備、汽車停車位 191 個、機車停車位 83 個、大客車停車位 6 個及周邊環境綠美化，業於 112 年 8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3. 觀音區第 6（大堀）公墓納骨塔新建工程

為提供民眾更為完善且優質的殯葬環境，於觀音區規劃興建納骨塔，本工程預定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 2,768 平方公尺、量體為 2 層之建築物，設置 1 萬 7,838 個櫃位、祭祀廣場、迴廊、行政辦公空間、民眾休憩空間、機電空間及停車空間等，業於 113 年 8 月 8 日舉辦開工典禮，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二）修訂法令，與時俱進

1. 修訂「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1) 增訂殘肢火化收費標準，讓因故截肢的民眾能先火化殘肢，俟往生遺體火化之後，再與殘肢骨灰合葬，讓身後事更加圓滿；增訂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及依法令從事公務殉職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的規定；增訂本市各區列管禁葬公墓自行起掘遷葬至本市公有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基準表減收 10%，減收最高金額以 1 萬元為限。

(2) 修訂後條文業於 113 年 7 月 4 日發布施行。

2. 修訂「桃園市各區公所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1) 增訂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及依法令從事公務殉職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的規定；增訂本市各區列管禁葬公墓自行起掘遷葬至本市公有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基準表減收 10%，減收最高金額以 1 萬元為限。

(2) 修訂後條文業於 113 年 7 月 4 日發布施行。

3. 修訂「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1) 增訂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之面積如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模者，應一併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增修殯葬管理所園區內禁止及不法行為之規定，並針對違反規定經勸導未改善者訂定相關罰則。

(2) 修訂條文經本府第 4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市議會

第3屆第9次臨時會三讀通過，業於113年6月24日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113年9月10日核定，簽請本府法務局公布施行中。

(三) 精進殯葬業者專業知能，積極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1. 辦理私立殯葬設施查核，保障殯葬服務品質

為確保本市殯葬設施管理品質及安全性，由本局、消防局、交通局、法務局及建築管理處等機關組成稽查小組，對本市依法設置之公墓、殯儀館及骨灰（骸）存放設施進行查核。於113年5月16、17及24日至本市私立殯葬設施(計6家)進行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公告於本市殯葬資訊服務網，供民眾參考。

2. 落實喪禮性別平權觀念，提升專業禮儀服務素養

為推廣殯葬禮俗多元尊重之精神，於113年7月18日舉辦殯葬業務研習，以性別平等為核心，邀請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副教授講述如何在喪葬禮俗及殯葬禮儀規劃服務中落實多元尊重。另配合勞動部「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邀請專業律師講授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法律與實際案例，加強業者對性騷擾問題的認識與防範。

(四) 維護環境永續發展，推動多元環保葬法

1. 聯合奠祭

為改善殯葬風俗，提供民眾莊嚴無負擔的追思儀式，本府每月辦理聯合奠祭3場次，自97年開辦起至113年7月31日止，共計辦理416場次，服務3,649位往生民眾。

2. 環保葬法

(1) 樹葬：

本市設有楊梅樹葬專區（桂花園及楊梅園）、蘆竹樹葬專區（追思園）、龍潭樹葬專區（龍園）及大園樹葬專區（安祥園）等4處供民眾使用，自102年起至113年7月31日止，共計服務8,376位往生民眾。

(2) 海葬：

本府自97年起與新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於每年5月份共同舉辦聯合海葬1場次，自97年起至113年7月31日止，共計服務422位往生民眾。

(五) 緬懷故人，祈福築夢

1. 228 紀念活動

113 年 2 月 28 日在蘆竹區二二八紀念公園以「和平永續、攜手共融」為主題舉辦追思活動，表達對歷史的記憶及對和平的渴望，並以和平鴿為主題設置追思牆，讓與會者透過充滿思念與祝福的追思卡，表達對受難者的追憶。

2. 春祭

(1) 為表達對烈士的敬意與感激之情，藉由春祭致祭典禮緬懷其英勇事蹟，並盼望激發民眾愛國情操，共為國家努力，以不負先烈為國奉獻。桃園市忠烈祠暨神社文化園區於 113 年 3 月 29 日辦理桃園市 113 年春祭致祭革命先烈暨忠烈殉職人員典禮。

(2) 各區公所及本府殯葬管理所於 113 年 3 月 10 日至 113 年 4 月 4 日間辦理 113 年春祭法會。

3. 孔廟活動

桃園孔廟係學子和考生心靈寄託之所，為祈考生應試順利，於 113 年 4 月 27 日舉辦「2024 桃園市孔廟祈福許願活動—智慧竹夢·祈福東」活動，期盼學子們參與活動後，人人皆能築夢成功。

四、宗教業務

(一) 強化宗教團體自主管理能力

1. 協助未立案寺廟依法完成寺廟登記

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本局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輔導寺廟完成登記共計 309 家。

2. 輔導寺廟定期召開會議及辦理變動登記

為保障信徒權益，本局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及寺廟自訂之組織章程，積極輔導寺廟定期召開信徒大會、選任管理成員及修訂組織章程，以確保寺廟順利運作。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受理寺廟變動登記案件共計 235 件。

3. 促進宗教事務財團法人健全運作

為使宗教事務財團法人完善運作，本局積極協助其辦理各項

變動登記事宜，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受理董監事改選、捐助章程修訂及財產變動等案件共計 84 件，其中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寺廟（含基金會）計 34 件、財團法人教會（堂）計 50 件。

4. 健全財團法人財務制度

為善盡對宗教、宗祠及神明會性質財團法人監督之責，本局委託會計師協助審查財團法人年度財務報表，並提供諮詢服務，以提升報表之正確性及公開透明性，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審查 72 件。

5. 創造優質宗教文化

為使未立案宗教場所運作符合社會期待，本局結合本市各區公所依「桃園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及「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宣導實施計畫」，對本市 2,655 家未立案宗教場所，計神壇 733 家、宗教聚會所 133 家及未登記寺廟 1,789 家等(含土地公廟 1,596 家)，進行實地訪查及輔導，推廣環保祭祀觀念，宣導從事宗教活動時應降低對周邊居民之影響，兼顧傳統文化與民眾生活品質。

6. 輔導宗教團體用地合法化

本局依「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積極輔導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避免宗教團體因土地使用不符規定而影響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福利事業之推動。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申請宗教事業計畫共計 82 家，已核定者計 67 家。

7. 保障宗教團體財產權

宗教團體財產具有公眾財產性質，來源主要係大眾捐資，惟宗教團體於購置或受贈不動產時，因尚未立案登記、受限於法令規定無法登記或無力負擔稅賦等因素，將購置或受贈取得之不動產登記於自然人名下，嗣後因個人因素或登記名義人死亡，造成宗教團體與登記名義人或繼承人產生私權糾紛。為避免大眾捐資美意被抹殺，甚止淪為私人財產，本局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協助

宗教團體申請不動產權利歸屬，並成立專案輔導小組積極輔導。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完成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者計 27 家，另公告徵求異議程序中計 5 家。

(二) 輔導神明會申報及祭祀公業事務正常運作

1. 定期辦理祭祀公業業務講習

113 年 9 月 12 日辦理祭祀公業業務講習，規劃祭祀公業相關法令、管理事務等課程，增進祭祀公業承辦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服務效能，並保障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之權利及義務。

2. 輔導祭祀公業設立法人

為妥善利用祭祀公業土地資源，增進公共利益，並延續宗族傳統，本局依「祭祀公業條例」輔導祭祀公業登記作業，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計 187 家，登記為宗祠財團法人計 25 家。

3. 確保祭祀公業法人事務正常運作

本局依「祭祀公業條例」及祭祀公業法人訂定之章程，協助祭祀公業法人定期召開派下員大會，議決備查或變更事項。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辦理管理(監察)人改選、派下員變動、不動產變動及年度收支預決算備查等事項共計 123 件。

4. 輔導已清理神明會成立財團法人

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本局依「地籍清理條例」輔導 2 家神明會成立財團法人，使其管理制度化，確保其財產及事務運作順暢。

(三) 積極推動宗教團體公益活動，發展桃園觀光特色

1. 為鼓勵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活動，本局依「桃園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補助具公益性質或有助於地方觀光、特色產業發展之宗教活動，期能強化其社會責任感，發揮改善社會風氣、安定人心之功能，並結合地方特色帶動觀光發展。例如：桃園龍德宮於 113 年 3 月 9 日至 113 年 3 月 17 日辦理為期 8 天 7 夜遶境活動，結合地方里長力量，供應弱勢家庭 500 碗平安粥，並提供桃園華山

基金會一週無限量粥品；中壢慈惠堂於辦理母娘文化節時，捐贈至少 200 萬以上的物資予弱勢家庭及團體，充分展現社會關懷和公益精神；壽山巖觀音寺於觀音成道活動與龜山小農合作，並結合龜山知名的楓茶米，帶動觀光產業發展。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補助大湳福成宮等 48 家宗教團體。

2. 本局推動「攜手宗教團體推動公益暨關懷弱勢計畫」，號召宗教團體共同響應，將關懷社會的心，化為具體行動，例如：中壢仁海宮及慈惠堂分別捐助善款協助花蓮災民重建家園；財團法人寺廟團體公益慈善基金會邀集會員共同捐贈供品；財團法人靈鷲山基金會除每年的愛心贊普外，113 年更增辦關懷街友義剪送愛活動，提供街友剪髮、簡單擦洗、發送餐盒等服務。

五、兵役業務

(一) 陪伴役男安心入營，營造舒適服役環境

1. 嚴謹執行徵兵作業，維護役男權益

依兵役法第 32 條規定：「徵兵及齡男子應受下列徵兵處理：一、兵籍調查。二、徵兵檢查。三、抽籤。四、徵集。」另各項徵兵處理由戶籍地區公所依內政部役政司每年函頒之「徵兵處理作業計畫」及本府各項作業計畫辦理，經統計本市役男徵兵處理人數如下：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7 月
兵籍調查	1 萬 2,504 人	1 萬 1,731 人
徵兵檢查	1 萬 5,957 人	6,321 人
抽籤	9,146 人	7,963 人
徵集入營	1 萬 2,587 人	5,223 人

2. 辦理勞軍關懷役男，精神喊話感謝國軍

(1) 113 年 2 月 15 日由市長率隊前往陸軍步兵第 206 旅，慰勞本市 94 年次首梯入營役男(役期變革為 1 年)，當日致贈勞軍款 6 萬元，另特別贈予 81 位桃園籍役男麥當勞及新

春福袋(含「璞園領航猿」摺扇、「永豐雲豹」開瓶器及「樂天桃猿」職棒毛巾)。

(2) 113年6月3日由市長率隊前往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下湖西營區辦理端午節勞軍活動，當日慰勞9個軍事單位並致贈勞軍款共計84萬元，除關心在地服役的桃園子弟外，並慰勉國軍平時協助災防之辛勞，由衷感謝國軍持續堅守崗位保家衛國。

3. 提供役男家屬生活扶助，擴大役男家庭照顧

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服兵役役男列級家屬生活扶助金共計發放22戶、45口，發放金額共計62萬4,604元整。

4. 協助國軍招募人才，主動提供徵才管道

為利國軍招募人才，解決兵源不足問題，本局提供各區入營座談會、抽籤場次等資訊，以利國軍派員進行人才招募，並主動前進各大專院校，加強宣導募兵徵才相關訊息，提供本市役男為國服務之機會。

5. 升級替代役男住宿中心，提升服役居住品質

本市替代役役男住宿中心位於本市體育局(田徑場)內，考量宿舍中心年久失修，為提供服役役男優質住宿環境，委託本市龜山區公所代辦發包工程，工程經費共計1,814萬7,878元，以本府113年第二預備金轉列本局預算支應。本工程業於113年7月10日正式開工，預計於113年12月6日完工。

(二) 廣為宣導兵役新知，提升役男退伍競爭力

1. 積極推廣兵役新知，主動出擊入校宣講

因近年兵役法令迭經修正，本局於113年4月22日、4月30日及5月14日前往體育大學、健行科技大學及中央大學進行役期延長等最新兵役資訊宣講，共計317名學生參加。另函文本市各大專院校(13所)及高中職學校(33所)周知兵役新知，以提升兵役知曉度。

2. 推動役男職訓計畫，增進自我職能

為提升本市役男退伍後就業機會，並紓解入營塞車現象，本局

推動「113年待役役男職業訓練計畫」，協助役男利用入營前等待的時間取得規定訓練時數、通過考試取得證照，培養第二專長。

(三) 暖心推動公益服務，落實政府照顧德政

1. 成立「善舉役行替代役公益大使團」

為提升替代役男服勤效益，本局 113 年成立「善舉役行替代役公益大使團」，安排役男參與多元服務及公益活動，發揮服務社會之精神。113 年 5 月 29 日辦理「替代役青年·清潔山林—淨山健行公益活動」，計有 40 名替代役男展現服務社會熱忱，並從中驗證所學，關懷大自然生命，愛護資源及培養積極生活的態度。

2. 提供因公受傷服役弟兄生活照護

為有效運用替代役人力從事公益服務，提供服役受傷人員生活協助，使其感受社會溫暖，亦讓家屬得以喘息，本市配合內政部役政司推動「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針對本市服役受傷列管人員(計 46 人)提供協助就醫、協助家務、文書服務及陪伴關懷等服務。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計有 10 位服役受傷人員提出申請，並遴選 12 位相關科系之社會役替代役役男協助照護，服務次數共計 875 次、服務時數共計 8,586 小時，深獲服役受傷人員及其家屬之肯定。

3. 補助後備團體關懷弱勢公益活動

補助本市後備團體辦理公益活動，協助宣導國防教育、推行志願役招募政令及辦理公益活動，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補助 34 場次，如 113 年 6 月 23 日補助龜山區後備憲兵荷松協會結合華山基金會舉辦「關懷弱勢愛心送暖助孤老餐會暨榮民權益宣導公益活動」，讓高齡及獨居長者感受社會溫暖。

4. 舉行春祭典禮，設置軍人葬厝專區

- (1) 113 年 3 月 30 日舉行忠靈祠春祭典禮，由市長親自主祭，共計 200 餘人參加，藉此向國軍將士致敬，表達政府追悼之意。

(2) 本市軍人葬厝專區設於八德區大安公墓生命紀念館(軍徽樓)，業於110年10月25日啟用，為本市第1個國軍專用骨灰櫃位區，第1期已設置3,390個單人櫃位及210個夫妻合厝雙櫃位，提供現役軍人、榮民及其配偶、現服替代役男死亡時安厝使用，截至113年7月31日止，受理申請案件計有865件單人櫃及74件雙人櫃，共計939件。

(四) 辦理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儲備災害防救後盾

113年度預計辦理3梯次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第1梯次於113年4月9日至113年4月11日召集本市替代役備役役男100人，結合民安演習辦理完竣；第2梯次於113年7月10日至113年7月12日召集本市替代役備役役男300名，實施24小時初級救護員繼續教育訓練(EMT-1)，並納入無人機課程，強化全民防衛的整體韌性；第3梯次預計於113年10月下旬辦理。

六、戶政業務

(一) 全國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榮獲直轄市組第1名

本局暨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內政部112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在戶籍行政、國籍行政及人口統計等方面正確率均達100%，其中資訊安全稽查項目獲得滿分殊榮。創新運用科技導入「線上取號」服務，讓民眾可利用手機先至戶政事務所網站取號，再依據「線上等待人數」安排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間，避免於現場久候，榮獲內政部評定為全國戶政績效評鑑第1名，於全國戶政日由行政院長頒發年度績優戶政機關楷模獎。

(二) 戶政到府(院)服務，締造友善高齡城市

本市為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因應高齡化趨勢，各戶政事務所針對轄內因年邁或身心障礙而有行動不便、重大傷病住院或在家療養及其他正當理由無法外出者，於辦理戶政相關業務時，提供貼心到府(院)服務，以節省民眾往返奔波的時間。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受理到府(院)服務計331件(其中高齡者計182件)。

(三) 支付管道再升級，多元付費更便捷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12 年導入「台灣 Pay」行動掃碼支付方式，並於 113 年啟用「TWQR」通用式平台，陸續納入 8 大電支機構，讓民眾不論持有何種支付系統，皆可掃描同一張 QR Code 進行繳費。為提升民眾使用電子支付之意願，各戶政事務所除於櫃檯明顯處置放繳費 QR Code，第一線服務人員亦積極宣導鼓勵臨櫃民眾使用。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戶政規費電子支付使用次數共計 4 萬 7,454 次，支付金額共計 612 萬 9,560 元，已接近總規費收入比例 2 成。

(四) 正確戶籍登記，維護國民權益

各戶政事務所為確保戶籍資料無誤，依內政部清查人口作業規定，於 113 年 5 月至 6 月完成「80 歲以上未滿 90 歲，最近 2 年未使用健保卡者」戶籍查對作業(計 488 人)，並於 113 年 7 月至 8 月完成「未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者」清查作業(計 1,012 人)。各戶政事務所均依期程逐案查訪當事人，並將查對成果登錄於戶政資訊系統之清查人口資料庫，俾利正確戶籍資料。

(五) 辦理戶政及連結機關稽核，落實戶政系統資安管控

1. 為確保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均符合內政部「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稽核要點」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落實戶政資訊安全控管機制，本局於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8 月間，擇本府都市發展局、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連結機關)及各戶政事務所進行實地稽核，以降低戶政系統營運之資安風險，針對稽核發現之缺失業已完成輔導改善作業。
2. 內政部於 113 年 8 月 23 日至本局及本市桃園區、蘆竹區戶政事務所實地抽查各項戶政資訊系統資安稽核作業，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六) 戶政臨櫃一站通，資料變更免奔波

本市推動「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計畫」，以建立跨機關資源水平整合機制，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服務案件共計 24 萬 908 件。透過資訊平台，結合中央健保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防部及壽險公會等機關，同步傳送戶籍資料異動情形，大幅縮短民眾資料更

新時效，達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的最高理念。

(七) 優化資料管理及調閱程序，落實戶籍資料數位化

為妥善保存戶籍登記相關資料，並增加全國異地申請核發之便捷性，賡續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化建檔工作，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完成 5,444 冊，113 年達成率暫為 64.11%。

(八) 主動協助新住民，歸化國籍免煩心

為協助新住民儘速取得我國國籍並融入在地生活，避免因不諳法令需耗資請人代辦歸化國籍手續，本市推行「幸福新住民·歸化一把罩」服務措施，並設置新住民服務窗口。自 102 年開辦至今，主動提供(諮詢)服務案件共計 1 萬 918 件；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追蹤列管案件共計 629 件。

(九) 行憑隨身走，數位生活好幫手

本市平鎮區及大溪區戶政事務所自 113 年 6 月 24 日起，配合內政部試辦行動自然人憑證作業，讓民眾以免插卡、免密碼的方式，透過行動裝置進行生物辨識申辦各類行業應用系統服務。除可提升申辦速度與便利性，亦強化了網路身分識別服務的安全性，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成功受理申請計 219 件，顯示民眾對此服務的接受與肯定。

(十) 加速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作業，提升尋址效益

1. 為利本市消防救災尋址，各戶政事務所依據本局訂定「桃園市道路名稱整併暨門牌整編實施計畫」，針對有路無名（小地名）、不易尋址道路，加速辦理小地名地區命名及門牌整編工作。自 97 年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道路命名已完成 1,024 條，小地名門牌整編戶數已完成 10 萬 5,263 戶。
2. 航空城都市計畫區道路命名(含優開區之周邊道路)進度：
 - (1) 第 1 次道路命名共計 10 條，經市長於 113 年 7 月 8 日核定生效。
 - (2) 第 2 次道路命名共計 26 條，經市長於 113 年 8 月 22 日核定生效。
 - (3) 第 3 次道路命名共計 15 條，經大園區及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113年9月4日召開道路命名會議，俟報府核定後生效。

(4) 餘周邊道路尚未開闢，俟開闢完成後(預計於116年)，由本府航空城工程處依規定通知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作業。

(十一) 督辦里長補選及罷免作業，確保公民權利實現

本市桃園區、中壢區、龜山區及大園區戶政事務所於113年4月至8月間陸續辦理本市第3屆部分里長之缺額補選、罷免案之編造選舉(投票)人名冊及列印投票通知單等相關作業，各項作業均正確無誤，圓滿完成。

(十二) 單身聯誼促良緣，有效提升婚育率

為鼓勵本市單身民眾擴大社交生活領域，增加彼此良好互動及情感交流，本局於113年9月7日辦理「幸福桃園·愛情結緣」單身聯誼活動外，更結合桃園景福宮及蘆竹、大溪、龜山、中壢、平鎮、觀音、大園及楊梅等8個區公所於113年8月至113年11月間舉辦10場未婚聯誼活動，期能促成良緣，提升本市婚育率。

參、未來努力方向

一、發揮基層組織功能，均衡區域發展

- (一) 強化地方基礎建設，提供市民優質活動空間。
- (二) 推行市民活動中心E化管理，建立公開透明租借管道。
- (三) 滾動式里鄰調整，平衡服務量能，優化服務品質。

二、暢通基層溝通管道，共推施政目標

- (一) 集結行政資源，共創合作矩陣，提升施政效能。
- (二) 廣納基層提案，辦理訪視座談，施政貼近民意。
- (三) 精進區政考核機制，鼓勵發展地方特色。

三、倡導多元環保葬法，營造殯葬新文化

- (一) 增建現代化殯葬設施，滿足市民殯葬需求。
- (二) 持續檢視修正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健全殯葬法制。
- (三) 積極提倡環保葬儀，土地節約再利用。
- (四) 推廣生前預立環保葬意願登記，多元環保新選擇。

四、落實宗教團體輔導機制，強化自我管理能力

- (一) 續辦宗教交流活動，結合本市觀光資源，增進本市宗教文化多樣性。
- (二) 推動宗教團體公益認證，鼓勵參與慈善事業，發揮穩定社會之功能。
- (三) 輔導宗教團體響應低碳政策，推動環境友善措施，兼顧信仰文化與環保。

五、辦理多元研習課程，提升役政人員專業知能

- (一) 主動關懷役男需求，積極宣導兵役新知
- (二) 結合各式訓練課程，增進役男專業知能，提升個人競爭力。
- (三) 動員替代役及後備團體積極參與公益活動，關懷弱勢族群，增進社會福祉。

六、戶政服務數位化，行政流程更便民

- (一) 結合數位科技，簡化申辦流程，優化工作效能。
- (二) 秉持「簡政、便民、革新」之原則，形塑戶政數位環境，提供貼心服務。

肆、結語

以上謹就本局目前業務執行概況簡要報告，疏漏之處尚祈各位議員先進不吝批評指教，並一本過去對本局的支持與愛護，繼續給予本局鞭策與鼓勵。最後預祝本次大會圓滿成功，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附錄一】 民政局各科室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局長室	局長	劉思遠	332-1193	336-4817
副局長室	副局長	藍品峻	339-5201	336-4817
副局長室	副局長	賴嘉美	332-1439	336-4817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蔡世志	334-4503	336-4817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游建盛	334-5075	336-4817
自治行政科	科長	盧永樂	333-5530	339-5597
區政行政科	科長	趙林琛	332-5874	337-2062
禮儀事務科	科長	游琇茹	335-7392	335-6110
宗教科	科長	張富欽	338-3982	336-6555
兵役科	科長	鄧昱綵	334-2907	337-0515
戶政科	科長	廖麗卿	332-0039	336-6794
秘書室	主任	趙玉珍	334-5075	336-4817
人事室	主任	饒瑞恭	334-6694	337-0347
會計室	主任	徐同郁	337-0445	337-0347
政風室	代理主任	馮菟蘋	337-0345	332-3113

【附錄二】 民政局所屬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機關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王瓊慧	360-8880	360-8886
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羅慧玲	452-1100	453-6401
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吳信杰	458-0112	457-9656
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林郁亭	368-2851	365-4975
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黃春興	478-2324	475-4240
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韓靜宜	322-6227	352-6380
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陳彩紅	388-3184	387-3496
龜山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梁程莉雯	320-1922	350-9710
龍潭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紀淑惠	479-2394	470-9857
大園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林美玲	386-2474	385-1274
新屋區戶政事務所	代理主任	魏秀珠	477-2102	477-7134
觀音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李彩華	473-2050	473-4812
復興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劉志文	382-2337	382-1459
桃園市政府孔廟 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代理所長	丁淑玲	332-5215	333-7693
桃園市政府 殯葬管理所	所長	許威儀	325-1569	326-9024